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函件內未經另行界定的術語將與信託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宜安美洲基金／摩根宜安亞洲債券基金／
摩根宜安亞洲基金／摩根宜安歐洲基金／
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摩根宜安環球新興市場基金／
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摩根宜安港元債券基金／
摩根宜安香港基金／摩根宜安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基金／
摩根宜安日本基金
(各稱及統稱「信託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於信託基金的以下變更，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將由2022年7月25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1. 定價模式的變更

為與市場慣例保持一致及簡化定價模式，信託基金的定價模式將由賣出價／買入價模式變更為按每單位資產淨值定價。

現時，各信託基金的單位按賣出價發行，及按買入價贖回。賣出價乃參照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並包括適用的財務及購買費用以及首次認購費，而買入價乃參照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並計及適用的財務及銷售費用以及贖回費用。

由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定價模式將作出變更，據此，不同的賣出價與買入價的概念將予刪除。因此，各信託基金的單位將按於有關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有關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及贖回。由於轉換一般通過贖回指示及其後的認購指示達成，此項定價模式的變更實際上亦應適用於轉換。

定價模式的變更亦導致須由生效日期起作出以下相應變更：

	現時安排	由生效日期起的安排
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	經理人可徵收最高可佔所申請之單位的賣出價5%之首次認購費（發行單位予友邦強積金計劃除外，其最高水平為所申請之單位	由於定價模式的變更，首次認購費將為每單位資產淨值（而非賣出價）的某個百分比。首次認購費的最高水平將維持不變（即最高佔每單位資產淨

	<p>的賣出價的3%)，及該費用已包含在賣出價內。</p> <p>經理人可在贖回單位時徵收最高可佔每單位資產淨值0.5%之贖回費用，及該費用已包含在買入價內。</p>	<p>值的5% (發行單位予友邦強積金計劃除外，其最高水平為每單位資產淨值的3%))，及贖回費用的最高水平亦將維持不變 (即最高佔每單位資產淨值的0.5%)。</p> <p>此外，計算向投資者分配的單位數目 (就認購而言) 及應付贖回款項 (就贖回而言) 過程中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的應用方式將作出變更，據此，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將分別自總認購額及贖回款項 (取適用者) 中扣除。</p> <p>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將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p>
	<p>經理人現時並無徵收任何首次認購費或贖回費用，及由生效日期起定價模式的變更將不會導致此安排發生任何改變。</p>	
<p>財務及購買費用／財務及銷售費用</p>	<p>發行單位及贖回單位時，經理人有權收取(i)財務及購買費用以及(ii)財務及銷售費用，有關費用已分別包含在賣出價及買入價內。</p> <p>然而，經理人在正常情況下並無徵收任何有關財務及購買費用以及財務及銷售費用。</p>	<p>由生效日期起，(i)財務及購買費用以及(ii)財務及銷售費用將予取消 (並變更為波動定價調整機制 (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載述))。</p>
<p>湊整</p>	<p>賣出價向上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而買入價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仙位。</p> <p>認購款項向上湊整至以有關類別的基本貨幣計值的完整單位，而贖回款項則向下湊整至以有關類別的基本貨幣計值的完整單位。</p>	<p>用作計算向投資者分配的單位數目 (就認購而言) 及應付贖回款項 (就贖回而言)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自然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p> <p>就按單位數目進行認購的申請人而言，認購款項將自然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就按金額進行認購的申請人而言，獲配發的單位數目將自然湊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倘若向下湊整認購款項或向上湊整單位數目，則湊整所對應的金額應撥歸申請人。倘若向上湊整認購款項或向下湊整單位數目，則湊整所對應的金額應撥歸有關信託基金。</p> <p>就按單位數目進行贖回的申請人而言，贖回款項將自然湊整至小數點後</p>

		<p>兩個位。就按金額進行贖回的申請人而言，獲贖回的單位數目將自然湊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倘若向上湊整贖回款項金額或向下湊整獲贖回的單位數目，則湊整所對應的金額應撥歸申請人。倘若向下湊整贖回款項金額或向上湊整獲贖回的單位數目，則湊整所對應的金額應撥歸有關信託基金。</p> <p>請參閱本通知附錄A，了解湊整安排的說明示例。</p>
--	--	---

2. 波動定價調整機制

為與市場慣例保持一致，經理人已決定將信託基金的財務及購買費用以及財務及銷售費用變更為波動定價調整機制，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由生效日期起，若經理人認為符合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時，經理人可當信託基金的資本淨流動超逾經理人不時預先釐定的門檻時，向上（就資本淨流入信託基金而言）或向下（就資本淨流出信託基金而言）調整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減低購買／銷售相關投資導致的預期攤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差價及交易成本（例如經紀、稅務及政府費用）。可能導致資本淨流動的情況的例子包括認購／贖回要求引致的單位淨買賣、基金合併（當中涉及資產流入／流出信託基金）等。

在正常市況下，該波動定價調整將不會超逾信託基金或類別（就擁有不同類別的信託基金而言）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2%。然而，在極端市況下（例如高波幅、資產流通量下降及市場受壓的期間），該比例可能顯著上升。在任何情況下，將只會暫時應用超逾2%的波動定價調整比率且該比率將不會超逾5%，除非獲得信託管理人及積金局及／或證監會（如要求）的批准。

3. 有關認購款項支付方式的變更

現時，直接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基金的轉讓代理人）認購信託基金的單位的投資者¹應以支票或電匯／銀行轉帳向轉讓代理人支付認購信託基金的單位的款項。

為推廣使用電匯／銀行轉帳，轉讓代理人由生效日期起將不再接納以支票支付認購款項。

請注意，申請人須繳付與電匯／銀行轉帳有關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行政費用。認購款項應扣除任何銀行及其他行政費用。

¹ 基金的銷售文件及本通知所載的買賣手續，只適用於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進行的買賣。其他分銷商可能有不同的買賣手續。因此，凡計劃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以外之分銷商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之投資者，應諮詢有關分銷商，了解適用於彼等之買賣手續。

4. 有關贖回款項支付方式的變更

現時，信託基金的贖回款項乃透過支票支付予直接透過轉讓代理人買賣單位的單位持有人¹，郵寄風險由單位持有人自行承擔。

為推廣使用電匯／銀行轉帳，轉讓代理人由生效日期起將不再以支票支付贖回款項。款項將只以電匯／銀行轉帳支付。單位持有人可能因電匯／銀行轉帳付款而須繳付任何銀行費用。如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銀行付款詳情或如提供的銀行付款詳情不正確，則該贖回要求將不會被視作妥為提交的要求，而只有當單位持有人提供正確的銀行付款詳情後，經理人方會支付贖回款項。

因此，由生效日期起，如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正確的銀行付款詳情以進行電匯／銀行轉帳，則贖回款項將會被保留。投資者如欲查詢或更新其銀行付款詳情，可致電摩根退休金服務 (852) 2978 7588與經理人聯絡。

5. 加強有關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的有效貨幣風險的披露

基金說明書內有關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的披露將作出加強，以載明本信託基金資產的貨幣風險將與港元對沖，故本信託基金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將至少為30%。

6. 就以電子方式發放文件修訂信託契約

由生效日期起，各信託基金的信託契約將作出修訂，以提供可以電子方式向單位持有人發放與信託基金有關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產品文件**」）的靈活性（「**電子發放安排**」）。

就透過轉讓代理人投資於信託基金的投資者而言，轉讓代理人並無實施電子發放安排的具體時間表，及閣下將繼續收取紙本形式的產品文件。

就透過其他分銷商投資於信託基金的投資者而言，由於各分銷商的安排可能有所不同，倘若閣下的分銷商擬將發放產品文件的方式改為電子方式，有關分銷商將會聯絡閣下，告知適用於閣下的電子發放安排的手續。

7. 基金說明書及各信託基金的信託契約的其他一般更新

基金說明書亦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以下一般更新：

- 更新有關終止或無法提供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風險的風險披露；
- 更新經理人之董事名單；
- 澄清應要求提供有關各信託基金的流通量資料的安排；及
- 一般稅務更新。

各信託基金的信託契約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以下一般更新：

- 修訂有關修改信託基金的信託契約的條文，以更好地與現行規例保持一致（及有關修訂即時生效）；
- 就有關發佈暫停通知及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方式的若干條文作出澄清性更新；及
- 就有關計算贖回費用的條文作出澄清性更新。

除上文所載者外，信託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將不會發生任何改變，且信託基金的特點及風險取向亦不會受到任何其他影響。上述變更將不會對單位持有人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亦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信託基金的費用水平並無改變。

與上文第1、2、3及4節所載變更相關的成本估計約為62,000美元，將由信託基金平均分攤。

如鑑於上述變更，閣下希望贖回所持信託基金之單位或將其轉換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閣下可由2022年6月13日起至2022年7月22日之豁免期內，免費進行²。謹請留意，部分該等基金亦已或將會採用上文所述的定價模式、波動定價調整機制以及認購款項及贖回款項的支付方式。在轉換至該等基金前，投資者應閱讀及了解相關香港銷售文件及投資者通知（如適用）所載適用於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風險因素、費用及其他資料。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相關銷售文件及投資者通知（如適用））於本公司網頁 www.jpmorgan.com/hk/am/³可供索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信託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各信託基金的信託契約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

閣下可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基金之行政人）之註冊辦事處⁴，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 www.jpmorgan.com/hk/am/³，免費索取信託基金現行的基金說明書。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基金之行政人）之註冊辦事處⁴，免費查閱各信託基金現行的信託契約。反映上述變更的經更新基金說明書及各信託基金的經修訂信託契約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信託基金之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人。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機構業務總監
廖卓慧
謹啟

2022年6月13日

²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³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⁴ 行政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附錄A

以下示例旨在說明定價模式由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變更為根據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定價後的湊整安排。

按單位進行認購／贖回

情境	認購的單位／獲贖回的單位數目(A)	每單位資產淨值(B)	湊整前的認購金額／贖回款項(A × B)	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後申請人實際應付的認購金額／實際應支付予申請人的贖回金額	說明
向下湊整	100.1個單位	10.12港元	1,013.012港元	1,013.01港元	湊整結餘0.002港元會撥歸申請人（就按單位進行認購而言）或信託基金（就按單位進行贖回而言）
向上湊整	100.4個單位	10.12港元	1,016.048港元	1,016.05港元	湊整結餘0.002港元會撥歸信託基金（就按單位進行認購而言）或申請人（就按單位進行贖回而言）

按金額進行認購／贖回

情境	認購金額／ 贖回金額(A)	每單位資 產淨值(B)	湊整前獲配發／ 贖回的單位數目 (A / B) (精確至 小數點後五個 位)	湊整至小數點後 三個位後實際獲 配發／贖回的單 位數目	說明
向下湊整	1,000港元	10.12港元	98.81423個單位	98.814個單位	湊整結餘 0.00023個單位 會撥歸信託基金 (就按金額進行 認購而言) 或申 請人 (就按金額 進行贖回而言)
向上湊整	1,000港元	10.23港元	97.75171個單位	97.752個單位	湊整結餘 0.00029個單位 會撥歸申請人 (就按金額進行 認購而言) 或信 託基金 (就按金 額進行贖回而 言)